

愛的見證

當我們為神的道的緣故被迫害，我們的態度應該是甚麼呢？

一個饒恕的態度

路加福音 9:52-56 告訴我們，耶穌在撒馬利亞地區被人拒絕。門徒雅各和約翰（當時被稱為雷之子現在被稱為愛跟隨者）對耶穌說了一些話，當他們離開了城市的時候。他們問：「主阿、你要我們吩咐火從天上降下來、燒滅他們麼？」

參考經文

路加福音 9:52-56 「9:52 便打發使者在他前頭走，他們到了撒瑪利亞的一個村莊、要為他預備。9:53 那裡的人不接待他、因他面向耶路撒冷去。9:54 他的門徒、雅各、約翰、看見了、就說、主阿、你要我們吩咐火從天上降下來、燒滅他們、像以利亞所作的麼。〔有古卷無像以利亞所作的數字〕9:55 耶穌轉身責備兩個門徒說、你們的心如何、你們並不知道。9:56 人子來不是要滅人的性命、〔性命或作靈魂下同〕是要救人的性命，說著就往別的村莊去了。〔有古卷只有五十五節首句五十六節末句〕」

路加福音 9:54 換言之，那些人並沒有領受到耶穌所分享的。雅各和約翰基本上說，「主，我們分享真理，但他們拒絕了。我們應該吩咐火從天上降下來把他們摧毀，因他們不相信你，實際上是拒絕你並把你送出城？」

耶穌回答了。（路加福音 9:55-56 節）「9:55 耶穌轉身責備兩個門徒說、你們的心如何、你們並不知道。9:56 人子來不是要滅人的性命、〔性命或作靈魂下同〕是要救人的性命，說著就往別的村莊去了。〔有古卷只有五十五節首句五十六節末句〕」

當我們為宣講神的話語（神的道）和神的真理而經歷迫害，我們需要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態度。耶穌不是說門徒不能夠召火下來像以利亞所做的，但是有一個更好、更高明的方式把人轉回歸向主耶穌基督。

在這裡，我們看到了一個神愛的行動，是通過耶穌來進行的。這在耶穌是一樣，在十字架上，當祂為我們、為祂的子民而犧牲祂的生命，祂說，「父阿、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路加福音 23:34）看來，這些人知道他們在做什麼，這是有預謀的，故意的謀殺。

人們似乎知道他們在做什麼，他們認為他們知道。然而，他們被魔鬼欺騙了；他們並不知道他們在做什麼。這就是耶穌所指出的那樣，「父啊！赦免他們；（給他們一個機會得著生命。給予他們生命，不要將這罪歸於他們。」

在新約聖經有記載的第一個殉道者是在使徒行傳 7:60。一個叫司提反的人告訴了人民關於神的真理、關於主耶穌基督和關於他們自己的真相/事實。人民不想聽到它（真相）。他們搗著/塞住了他們的耳朵，他們大聲喊叫，並且拾起石頭投擲司提反。當他們向他扔石頭，司提反望向天並且說，「主阿、不要將這罪歸於他們。」。換句話說，「天父，原諒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

我們持這種態度是非常重要的，尤其當在特定情況下，人們似乎並不理解我們所相信的。我們都聽說這個多次了：「既然你已經信了耶穌，你是不同的。我不想與你有任何的事情。我不喜歡你了。我不希望你在身邊。」這是我說丈夫和妻子的情況也是這樣。這將經常發生因為光明與黑暗不能相合。

光明和黑暗有甚麼相通呢？神的兒女與魔鬼的兒女有甚麼相通呢？絕對沒有！

我想告訴你如何可藉著神的靈（聖靈）、用你的態度和行爲、贏得一個人歸到主耶穌基督裏。這將使神的靈感動那個人。

神吸引世人到祂那裏是通過那些愛祂的人。他們是祂榮耀裏的一個閃耀的、明亮的和大膽的見證人。這些人是主耶穌基督閃耀的燈、是那些魔鬼要熄滅的燈和那些世界的人想要制止的。他們（魔鬼和世人）希望這些見證人對神的話語妥協。耶穌說：「愛父母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愛兒女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

我們不能為我們知道是真實的事妥協，哪怕是犧牲和失去在我們身邊的一切。我想告訴你一些東西，讓神觸摸這些人的生命來改變他們的心，讓他們也可接受永生，就是我們瞭解和享受的。

不要爭論

提摩太後書 2:24-26 「2:24 然而主的僕人不可爭競（爭論）、只要溫溫和和的待眾人、善於教導、存心忍耐、2:25 用溫柔勸戒那抵擋的人、或者神給他們悔改的心、可以明白真道、2:26 叫他們這已經被魔鬼任意擄去的、可以醒悟、脫離他的網羅。」

當我們處理那些不理解或者不知道我們相信甚麼的人，他們可能想打架或和我們爭吵，他們想證明我們錯了。主的僕人不能吵架或與人進行任何形式的鬥爭。聖經上說，我們要和善的對每一個人。我們要準備好去教導、當機會來到的時候。當人開始提出問題，我們就可以跟他們分享。（彼得前書 3:1）

我們要有耐心，這不是明天就發生的，然而當事情剛開始突破，很多人就放棄了。當事開始突破。我們需要培養忍耐、通過苦難和擁護那些我們所知道是真實的。這來自堅持神的話語、

不論在我們周圍發生甚麼情況。因為我們堅持神的話、耐性在我們心內被建立、我們將會看到我們神的勝利。

「用溫柔勸戒那抵擋的人...」唯一的區別信徒和非信徒，是信徒已經找到了光，已尋求了饒恕，並已邀請耶穌進入他的心裏為主和救主。它就是這麼簡單！這並不是說我們是或做了什麼事好過其他人。這只是我們已經承認耶穌是主，和我們需要這個主。不只是在那裡，而是要控制我們生活的每一個部分。我們需要不斷地提醒我們也曾經像其他人。提多書 3:1-8

參考經文

提多書 3:1-8 「3:1 你要提醒眾人、叫他們順服作官的、掌權的、遵他的命、預備行各樣的善事。 3:2 不要毀謗、不要爭競、總要和平、向眾人大顯溫柔。 3:3 我們從前也是無知、悖逆、受迷惑、服事各樣私慾和宴樂、常存惡毒〔或作陰毒〕嫉妒的心、是可恨的、又是彼此相恨。 3:4 但到了神我們救主的恩慈、和他向人所施的慈愛顯明的時候、 3:5 他便救了我們、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乃是照他的憐憫、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 3:6 聖靈就是神藉著耶穌基督我們救主、厚厚澆灌在我們身上的。 3:7 好叫我們因他的恩得稱為義、可以憑著永生的盼望成為後嗣。〔或作可以憑著盼望承受永生〕 3:8 這話是可信的、我也願你把這些事、切切實實的講明、使那些已信神的人、留心作正經事業。〔或作留心行善〕這都是美事、並且與人有益。」

很簡單、一旦你信了主耶穌、在神的道和信心啟示上成長（你相信神的應許）、就輕看那些還不認識神或是不明白這真理的人。但在神的時間裏，你接受救恩只不過是昨天的事。我們也許說，「你是非信徒，你不可能期望瞭解這些事。」我們也許曾經為某人祈禱並為他的得救相信神，但現在我們仍然經常對待他像非信徒。所以我們的行為是與我們信心的禱告相反。如果我們這樣做，我們的行為就違反我們一切所相信的和宣告。如果我們宣告某人的生命在主耶穌基督裏，那我們就應該開始對待他如同他已經得救，即使這時他不一定能接受福音。

對待他像一個基督徒、愛他。難道神的話不說我們要愛每一個人嗎？這包括非信徒，不祇是信徒或是那些看法與我們相同的人。這是神的愛，雖然當時我們（與神）還是敵人，但神差派了耶穌為我們死在十字架上。祂（耶穌）死了是為我們能有祂的生命、即使我們自己反對自己。

哥林多後書 4:3-4 「4:3 如果我們的福音蒙蔽、就是蒙蔽在滅亡的人身上。 4:4 此等不信之人、被這世界的神（撒旦）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著他們。基督本是神的像。

關於耶穌的福音或好消息，向那失喪的人是隱藏的。撒但蒙蔽他們，以免他們接受真理就獲得自由。因此，我們不要以爭論的態度接近他們，但在靈裏溫柔地、隨時回答他們的問題、耐心地對他們、不譴責他們、也不指著神的話語指向他們。試圖把聖經放在人們的頭上只會使他們對抗，並把你的事情變得更糟。溫柔是一種實質表示，「我一直在這裡，我知道是怎麼回事，在你的心和在你思想上。因為神讓我自由，祂會為你做同樣的事情！」。聖經提摩太後書 2:25-26 說「 2:25 用溫柔勸戒那抵擋的人，或者神給他們悔改的心，可以明白真道， 2:26 叫他們這已經被魔鬼任意擄去的、可以醒悟、脫離他的網羅。」換句話說，他們將看到光（耶穌）。我相信這是建基於許多方面我們如何回應他們。我們如何回應非信徒將決定他們是否會接受那光（耶穌），以及是否會接受我們要告訴他們的。

我們如何接近他們？我們是否傲慢地接近他們、像我們知道了一切、他們就什麼都不知道？當我們接近那些不認識主耶穌基督的人，我們的態度是什麼呢？

在主裏喜樂

在馬太福音 5:10-12 主耶穌對那些為神的道遭到逼迫的人說了一些非常重要的話。我們的態度必須一致，使人看到那迫害，就是魔鬼想對我們的傷害（馬可 4），神實際上會把它轉為對我們的祝福，如果我們是以神希望我們回應的方式去回應。創世紀 50:20，那些在看的人將無法弄明白。他們將在神的面前俯伏於地，當他們意識到我們相信的神是真實的，並且祂愛及關心祂的子民。

參考經文

創世紀 50:20 「50:20 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要保全許多人的性命、成就今日的光景。」

馬太福音 5:10-12「5:10 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 5:11 人若因我辱罵你們、逼迫你們、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你們就有福了。 5:12 應當歡喜快樂。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在你們以前的先知、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

聖經說，當我們因神的話在我們家中、家庭、教會或任何地方而被逼迫，我們在神的眼中是被算為蒙福。我們要喜樂，極大歡樂，因為我們在天上的獎賞是大的。當我們因神的話被逼迫，我們要喜樂，在主裏喜樂，因為我們被算為配得為祂的名的緣故受羞辱，正如祂曾作的。

僕人不能大過主人。我們會被逼迫當我們大膽的站出來說神的話語。但是，我們不會叫火降下去毀害那些人。我們愛他們進入天國。彼前 3:15-18 我們在我們的神裏喜樂，因為我們擁有勝利，不論環繞我們所發生的事。

通常有一個傾向失去喜樂，當我們因神的話被逼迫或我們信耶穌。壓力來到嘗試挪走我們的喜樂。聖經說：”主的喜樂是我們的力量。”(尼 8:10) 在試煉及逼迫中，我們需要甚麼？我們需要力量。當我們在主裏喜樂，喜樂是因為不是我們被逼迫，是在我們裏面的耶穌，這樣神的能力便能夠在我們的情況運行，把人釋放出來。

給丈夫和妻子

在一個婚姻裏，當只有一方信主而逼迫來到，有一個傾向說：”我想離開，不能再忍受！”在逼迫裏要支撐，要強壯站立在你所知道，所相信的真實及見神的能力為你運行。林前 7:10-15 保羅告訴我們，¹⁰ 至於那已經嫁娶的，我吩咐他們；其實不是我吩咐，乃是主吩咐說：妻子不可離開丈夫，

¹¹ 若是離開了，不可再嫁，或是仍同丈夫和好。丈夫也不可離棄妻子。

¹² 我對其餘的人說，不是主說，：倘若某弟兄有不信的妻子，妻子也情願和他同住，他就不要離棄妻子。

因為妻子不信主耶穌，不是說丈夫可以把她趕走，也不是敵對她使她離開

¹³ 妻子有不信的丈夫，丈夫也情願和他同住，他就不要離棄丈夫。

¹⁴ 因為不信的丈夫就因著妻子成了聖潔，並且不信的妻子就因著丈夫（原文是弟兄）成了聖潔；不然，你們的兒女就不潔淨，但如今他們是聖潔的了。

¹⁵ 倘若那不信的人要離去，就由他離去罷！無論是弟兄，是姐妹，遇著這樣的事都不必拘束。神召我們原是要我們和睦。

林前 7:13-15. 此經文不是說再婚。¹⁶ 你這作妻子的，怎麼知道不能救你的丈夫呢？你這作丈夫的，怎麼知道不能救你的妻子呢？”有一個時候當配偶離開而另一方留低。可能在這時，不信的一方信主。如果你再結婚，便會把事情複雜化。

神完全的旨意(留意，完全的旨意) 是丈夫妻子在主裏為一。你怎知道妻子或丈夫，丈夫或妻子將會認識耶穌是主？如果你捉實神的話，你會能夠相信他們進天國。

把原因交托天父

看彼前 2:19-23:”¹⁹ 倘若人為叫良心對得住神，就忍受冤屈的苦楚，這是可喜愛的。

²⁰ 你們若因犯罪受責打，能忍耐，有甚麼可誇的呢？但你們若因行善受苦，能忍耐，這在神看是可喜愛的。²¹ 你們蒙召原是為此；因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給你們留下榜樣，叫你們跟隨他的腳蹤行。²² 他並沒有犯罪，口裡也沒有詭詐。²³ 他被罵不還口；受害不說威嚇的話，只將自己交託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

我們要把原因交托天父，因為祂公義判斷。這是耶穌所作。祂與神和好。祂知所有事情的發生不是因祂所作，是因為人憎恨祂的分享，是祂所信的神和祂的立場。祂沒有攻擊他們或言語對抗他們，因為祂把原因交托父神去公義判斷。耶穌愛他們

²⁴ 他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因他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彼前 2:24)

這是耶穌在祂的愛裏為我們作的。是我們所有人逼迫祂，祂愛我們到了一個地步犧牲祂的生命，使我們得自由，得生命。相同的事表達在”¹³ 人為朋友捨命，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約 15:13

站在愛中

²⁵ 你們從前好像迷路的羊，如今卻歸到你們靈魂的牧人監督了。彼前 2:25

我們以前遠離神，但現在透過耶穌，我們返回神。同樣，我相信丈夫妻子，教會敵擋神話語的將要回到真理。他們會轉向耶穌福音的光及聖靈能力在當時的完全，當我們站在愛中，在所認識的真理。

¹ 你們作妻子的要順服自己的丈夫；這樣，若有不信從道理的丈夫，他們雖然不聽道，也可以因妻子的品行被感化過來；

² 這正是因看見你們有貞潔的品行和敬畏的心。彼前 3:1-2

我們見到妻子能為主贏得丈夫，透過活出基督徒的生命，不向他說任何話(只透過敬虔的生命，不向他傳道)。丈夫注視她的行為，他會看及觀察，之後他會說:”她有些東西我需要，有更多。”當他看見妻子愛，尊榮，尊敬他如向主時，神能自由地釋放他自由。當妻子承認主，叫她丈夫為”主”，及跟着行(彼前 3:6)，神會把這人拉進祂的權柄下(林前 11:1-3, 7-12)

⁷ 你們作丈夫的，也要按情理（原文是知識）和妻子同住；因他比你軟弱（比你軟弱：原文作是軟弱的器皿），與你一同承受生

命之恩的，所以要敬重他。這樣，便叫你們的禱告沒有阻礙。彼前 3:7. 當我們愛和饒恕，在主裏喜樂及把原因交托父神。我們活出基督徒生命，不向祂的話妥協，但活出它，神便能自由地在人的心運行。

⁸ 總而言之，你們都要同心，彼此體恤，相愛如弟兄，存慈憐謙卑的心。⁹ 不以惡報惡，以辱罵還辱罵，倒要祝福；因你們是為此蒙召，好叫你們承受福氣。彼前 3:8-9

我們要禱告祝福因神的話緣故逼迫我們的人。我們・要和他們爭鬥。

⁹ 不以惡報惡，以辱罵還辱罵，倒要祝福；因你們是為此蒙召，好叫你們承受福氣。¹⁰ 因為經上說：人若愛生命，願享美福，須要禁止舌頭不出惡言，嘴唇不說詭詐的話；¹¹ 也要離惡行善，尋求和睦，一心追趕。¹² 因為，主的眼看顧義人；主的耳聽他們的祈禱。惟有行惡的人，主向他們變臉。¹³ 你們若是熱心行善，有誰害你們呢？彼前 3:9-13

不要害怕

當人因神的話緣故被逼迫，他們常想他們受損是因為仇敵透過其他人恐嚇，例如：“我會傷害你，我會離開你，我會挪走我們所有的一切及離開。”

你們若是熱心行善，有誰害你們呢？

¹⁴ 你們就是為義受苦，也是有福的。不要怕人的威嚇（的威嚇：或譯所怕的），也不要驚慌；

¹⁵ 只要心裡尊主基督為聖。彼前 3:13-15 上

在受逼迫時要讚美主，透過你的明白及在靈裏(方言) 是最能做的事。

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就要常作準備，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

¹⁶ 存著無虧的良心，叫你們在何事上被毀謗，就在何事上可以叫那誣賴你們在基督裡有好品行的人自覺羞愧。彼前 3:15 下-16

很多時候，人錯誤指控信主的人。後來逼迫者來到光，生命轉向耶穌，回頭說：“你會饒恕我嗎？我迷失於我告訴你的所有事。你所講的是對的。”

¹⁷ 神的旨意若是叫你們因行善受苦，總強如因行惡受苦。¹⁸ 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有古卷作：受死），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按著肉體說，他被治死；按著靈性說，他復活了。彼前 3:17-18

我們是否能為我們的兄弟姐妹放低自己的生命以致他們能認識耶穌是主？這是我想挑戰你的問題，你是否願意為基督而成為不同的人？

我們不再屬於這個世界，我們在世界，不屬世界。我們是不同的！我們是神的兒女，不是魔鬼的兒女，光不能與黑暗混合。你是否願意接受逼迫因為我們為主而站，要來的逼迫只是告訴人愛的真理及愛他們，出去在耶穌裏關心他們？我，是說逼迫來是因為我們低劣或可憎的。

¹² 親愛的弟兄阿，有火煉的試驗臨到你們，不要以為奇怪（似乎是遭遇非常的事），¹³ 倒要歡喜；因為你們是與基督一同受苦，使你們在他榮耀顯現的時候，也可以歡喜快樂。¹⁴ 你們若為基督的名受辱罵，便是有福的；因為神榮耀的靈常住在你們身上。¹⁵ 你們中間卻不可有人因為殺人、偷竊、作惡、好管閒事而受苦。¹⁶ 若為作基督徒受苦，卻不要羞恥，倒要因這名歸榮耀給神。彼前 4:12-16

沒有妥協的位置及不必懼怕人。我們要找機會幫人。

羅 12:18-21 不要向任何逼迫你的人報仇，但要你的仇敵若餓了，就給他吃等等。我們要期待神為我們打開機會和他們分享。神會給我們機會去愛逼迫我們，敵對我們的人。我們是否願意出去愛他們？這是一點令神的愛觸摸他們，改變他們的生命。

約 16:33 耶穌說：”在世上，你們有苦難；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

約壹 5:5 勝過世界的是誰呢？不是那信耶穌是神兒子的麼？

羅 8:35-39:

³⁵ 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難道是患難麼？是困苦麼？是逼迫麼？是飢餓麼？是赤身露體麼？是危險麼？是刀劍麼？³⁶ 如經上所記：我們為你的緣故終日被殺；人看我們如將宰的羊。³⁷ 然而，靠著愛我們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³⁸ 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權的，是有能的，是現在的事，是將來的事，³⁹ 是高處的，是低處的，是別的

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的。

© 1984, Dr. Randy Brodhagen, Glory To God Ministries International™, all rights reserved